

函詢有關醫師得否未經病患同意，於看診結束、病患離去後，更改病患診療紀錄單，並由醫師代替病患領藥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.03.18. 健保醫字第1020054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3月18日

主旨：函詢有關醫師得否未經病患同意，於看診結束、病患離去後，更改病患診療紀錄單，並由醫師代替病患領藥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2年 3月 1日新北院清刑恕 101易3604字第011859號函。二、依「醫師法」第11條規定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另依「醫療法」第67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資料：
 - (一) 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
 - (二) 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
 - (三)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，醫師應依實際提供診療服務內容，詳實登載病人病歷資料；事後如需修改，依同法第68條第 2項規定，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醫師如未實際親自診察病患，則不得提供相關診療處置及開立處方。
- 四、另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37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有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或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或「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」等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將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
- 五、至有關醫師代替病患領藥乙節，參據行政院衛生署95年 3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50010483號函釋（如附件），醫療過程中，領藥者是否須為病患本人，於藥事法中尚無規範；又依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第23條規定，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，應確認所交付之對象為交付處方箋者，倘由病患同意，由其代理人協助領取藥品，再交由病患使用，尚無違藥事相關法規。故本節建議就個案處方交付情形、是否事先徵得病患同意及代領藥品交由病患使用等過程，綜合研判。

正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局醫務管理組